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號4樓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王偉恩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rossi46@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260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函文1份

主旨：有關貴公所來函詢問小埔社段0185-1223地號申請農舍，起造人提出基地駁坎能否視為農業土地非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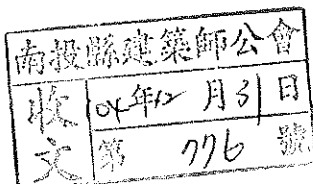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所104年11月3日埔鎮工字第1040029036號函。
- 二、依內政部104年4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113984號函略以（詳附件）：「....「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故本案基地內駁坎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正本：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副本：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139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個別農舍依水土保持法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其農舍用地面積計算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17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11059號函（諒達）辦理，並復貴局104年3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545100號函。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3項、第9條第2項第3款分別規定：「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3條、第10條與第11條第1項第3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次按「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代替柱、遮陽板



、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即其水平投影面積均不得超過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用地10%部分）之範圍…
…。」本部102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已有明示。

三、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104年4月17日揭函說明二稱：「『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舍興建，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農業用地10%）。」請據以依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5-04-28
交17樓:16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
號

承辦人：卓宥瑄

電話：049-2347374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snowy16tw@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4021105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個別農舍依水土保持法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其農舍用地面積計算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3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10160號函。
- 二、「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舍興建，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農業用地10%）。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會水土保持局

